

## 1 引言

- 1.1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，在學校內是不容發生的；
- 1.2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，可向學校投訴，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。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，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。若調解不成功，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。
- 1.3 校方有充分的決心消除及防止性騷擾。

##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

- 2.1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  - (a) 任何人如 —
    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    - 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  - 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第2(5)條界定性騷擾。另外，第2(7)、2(8)、9、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。
- 2.2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：
  - 2.2.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
  - 2.2.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  - 2.2.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  - 2.2.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  - 2.2.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  - 2.2.6 不受歡迎的邀請
  - 2.2.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（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）
  - 2.2.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
  - 2.2.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
  - 2.2.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
- 2.3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情景：
  - 2.3.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  - 2.3.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/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同學評頭品足，部分學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  - 2.3.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，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  - 2.3.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/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。
  - 2.3.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。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##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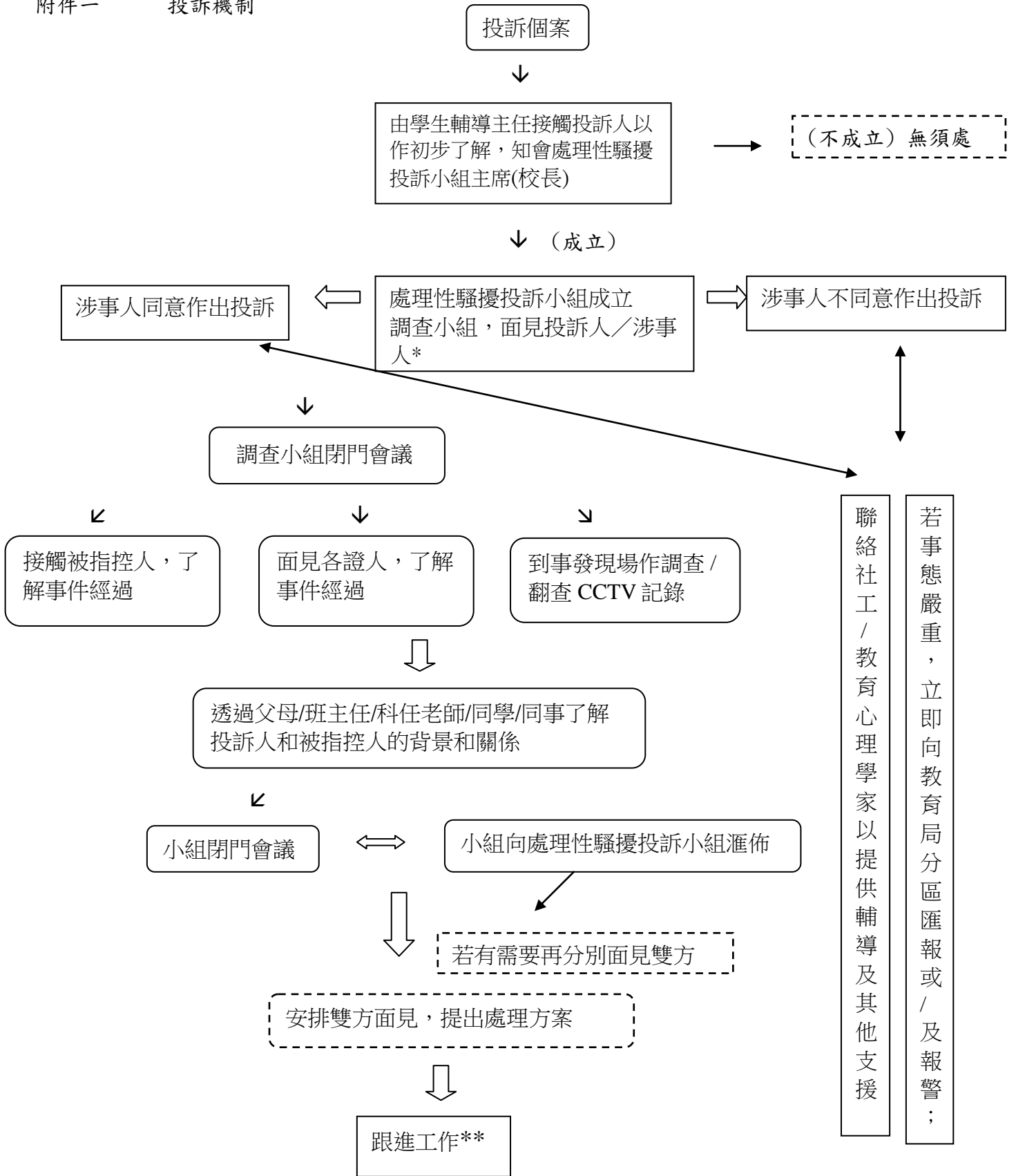
- 3.1 學校會加強教職員、外判員工、活動導師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傳、培訓及教育工作等。

## 4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- 4.1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，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：
  - 4.1.1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。
  - 4.1.2 告訴信任的人，例如老師/同事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
- 4.1.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，以及投訴人的反應。  
向校長、副校長或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教師作出正式投訴。亦可向平機會投訴，要求調查及調解。平機會電話：2511-8211
- 4.1.4 報案及/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- 4.2 學校收到投訴後
  - 4.2.1 會立刻處理投訴，務求迅速解決事件。
  - 4.2.2 會先進行調解。調解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，讓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、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。調解完全是自願性質。
  - 4.2.3 調解由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負責進行。
  - 4.2.4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會保密，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。
  - 4.2.5 投訴人會受到保護，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。
  - 4.2.6 各當事人均會得到公平對待，投訴人不會受到迫害或被懲處。
- 4.3 性騷擾投訴的時間限制
  - 4.3.1 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學校作內部投訴，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；
  - 4.3.2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，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；
  - 4.3.3 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，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。
- 4.4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
  - 4.4.1 小組主席：校長
  - 4.4.2 小組組成：成員包括 2 位副校長
  - 4.4.3 收到投訴後，性騷擾投訴小組將成立「調查小組」調查及調解
  - 4.4.4 調查小組的組成：最少二人，男女人數應盡量相同
  - 4.4.5 任何人如涉及投訴事件，均不能成為調查小組成員。
  - 4.4.6 如校長涉及投訴事件，應由法團校董會上訴委員會負責成立調查小組。
- 4.5 調查
  - 4.5.1 「調查小組」接獲書面投訴後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。
  - 4.5.2 在調查小組同意的情況下，任何出席面談的人士可按其要求獲准由一名人士陪同出席，但陪同出席人士不得為其法律代表。有關人士須事先提交書面要求，並提供需要有人陪同的理由、陪同人士的姓名及職業予調查小組考慮。調查小組對此要求作最後決定。獲准出席的陪同人士不得向調查小組陳詞。
  - 4.5.3 涉事各方可提出相關文件及/或任何證據，以供審核。
  - 4.5.4 所有向調查小組口頭陳述的證據將會同時記錄在案。
  - 4.5.5 調查小組將向校長(如校長涉及投訴事件，將向法團校董會上訴委員會)提交書面實情調查報告。實情調查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：對正在被審核的問題的說明；投訴人的指控；支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；被投訴人對指控的回應；反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；調查後所發現的事實；對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；調解及建議行動方案。
- 4.6 跟進及校內紀律處分措施
  - 4.6.1 若調查報告指出投訴不成立或雙方均接受調解，將結束調查，並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者雙方，若任何一方不接受，建議不滿一方向有關司法部門申訴。
  - 4.6.2 若調查報告指出投訴成立，校長將聯同調查小組討論個案及商討解決方法，並對被投訴者展開正式校內紀律處分程序。
  - 4.6.3 校內紀律處分措施可包括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降職、解除合約及撤職。

附件一 投訴機制



備註：

\* 涉事人指於匿名投訴情況中被騷擾者

\*\* 參考附件二乙部

## 附件二 投訴表格

請提供詳盡、清晰的資料以便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負責進行調解。

小組務必以公正、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，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，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。同時，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，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。

## 甲部

**投訴人資料**

投訴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

就讀班別：\_\_\_\_\_（如適用） / 入職年份：\_\_\_\_\_（如適用）

性別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**案發詳情**

被指控者姓名：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

被指控者性別：\_\_\_\_\_ 與投訴人關係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（年/月/日）

時間：\_\_\_\_\_

地點：\_\_\_\_\_

證人：\_\_\_\_\_

經過：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請簡述投訴人的感受/反應：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投訴人需要 / 不需要校方提供情緒輔導或其他相關支援。

**聲明**

本人同意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就上述資料作出調查；如有需要會作出調解。

本人明白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，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，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有需要通知他／她有關指控的詳情。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

投訴書可直接交予學生輔導主任(李泳思老師)或投入地下生活輔導組佈告板的意見箱。

**乙部 內部使用**

面談日期	投訴人的申述概要	被指控者的申述概要	跟進工作概要

面談次數：\_\_\_\_\_

面談紀錄共\_\_\_\_\_頁

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調查結果及建議處理方法	考慮因素 / 理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校內調解 (須得雙方同意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平機會協助調解 (須得雙方同意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處分(請列明: _____) 如道歉、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接受輔導、給予賠償、降職、停職/停學、可被解僱或開除學籍等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向警方報案	

案件處理日期：\_\_\_\_\_ (開始) \_\_\_\_\_ (結束)

各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簽署：

## 乙部 內部使用（加頁）

面談日期	投訴人的申述概要	被指控者的申述概要	跟進工作概要